

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酒泉市交通运输局在酒泉市肃州区主持召开了 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本次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酒泉市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交通大学，验收调查单位-甘肃裕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共 11 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起点位于马鬃山口岸，由北向南沿原口岸道路走廊布设至红石山，经狼娃山、跃进山低山峡谷后，在马鬃山镇北约 4Km 处接京新国家高速公路（G7）马鬃山互通式立交。项目路线全长 170.081Km，主线为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按二级公路技术等级建设，长 108.527Km，设计时速 80Km/h，其路基宽度 12m，行车道

宽度为 $2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度为 $2 \times 1.5\text{m}$ ，土路肩宽度为 $2 \times 0.75\text{m}$ ；项目全线共设 4 条支线（共计 65.45Km）。分别是支线一 1.9Km；支线二，43.611Km；支线三 2.0Km；支线四 14.043Km，支线一采用设计速度 40km/h 的三级公路技术指标，路基宽 8.5m，支线二、三、四采用设计速度 20Km/h 的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采用 6.5m。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1311.01m/22 座，其中大桥 358m/3 座，中桥 767.36m/12 座，小桥 185.65m/7 座；涵洞 229 道。

本工程截止目前，实际完成总投资 87251.9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8%。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对本工程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落实区情况变动情况调查如下：

（1）规模

本项目车道数和设计车速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本工程线路长度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2.569km，占线路总长度的 1.51%，主要变更原因为在后期设计阶段对路线进行优化，使得路线长度有所较少，但小于 30%。

（2）地点

①通过与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沟通，工程线路无横向位移，路线走向位置未发生变化。

②通过调查项目沿线无新增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以及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③项目验收阶段 200m 范围内有 3 处敏感点,且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3) 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过程中整体路线走向和长度基本未发生变化。

项目路线走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施工过程中整体路线走向、长度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措施

对临时施工场地、营地及取土场区域地表进行清理平整,洒水,地表已形成结皮,但受当地气候条件限制,人工播撒草籽难以成活,工程实际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播撒适生草籽,目前工程植被以自然恢复为主。同时,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尤其是对主体工程及取土场、施工场地、营地等临时占地恢复效果进行跟踪观测,确保达到恢复效果。项目建成后现阶段对环境影响没有显著变化。

本工程变更及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1。

表 1 工程建设规模对比情况及变更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工程	单位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长度	主线(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	km	107.2	108.527	+1.327	在后期设计阶段对路线进行优化使得	/
	支线一		2.5	1.9	-0.6	工程主体	/
	支线二		44.6	43.611	-0.989	建设内容	/

	支线三		2.6	2.0	-0.6	有所增减，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支线四		15.75	14.043	-1.707		/
桥涵	大桥	m/座	214/2	358/3	+144/1		/
	中桥	m/座	805/15	767.36/12	-32.64/3	/	
	涵洞	道	228	203	-25	/	
临时工程	路基施工场地	处	9	9	一致	/	/
	桥涵施工场地	处	4	2	-2	施工期优化布局	/
取弃土渣场	取土场	处	18	22	+4	/	取土场已完成放坡、修整及压实，并进行洒水，由于雨水作用基本已经板结，表层形成结皮，生态恢复效果良好
	弃渣场	处	1	11	+10	工程开山路段挖方量较大，离最近的取土场较远，弃渣用至取土坑回填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高	施工结束后，已对弃渣场渣体坡面及平台进行平整对环境影响较小
永久占地		hm ²	25.07	25.07	一致	/	/
临时占地		hm ²	1.5580	1.5580	一致	/	/
桥梁	大桥	座	2	2	一致	/	/
	中桥	座	15	15	一致		
涵洞		道	228	228	一致		
概算投资		万元	89070.63	89070.63	一致	/	/

环保投资	万元	189	424	+235	对临时占地恢复效果进行跟踪观测，确保达到恢复效果	/
声环境敏感点	处	3	3	一致	/	/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对本工程的变动情况进行梳理，本工程实施阶段未发生环办〔2015〕52号文规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实际采用取土场 22 处，设置弃渣场 11 处。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取土场已完成放坡、修整及压实，并进行洒水，由于雨水作用基本已经板结，表层形成结皮，生态恢复效果良好。工程施工废渣主要为开山路段废石，根据地势按照原地貌就近堆弃渣，施工结束后，已对弃渣场渣体坡面及平台进行平整，已基本恢复至原地貌。

本工程施工期实际设 11 处临时用地，其中道路主线 10 处，支线 2 处；主要作为一标、二标、三标施工队伍驻地，筑路材料拌和站等。项目结束后对占用的土地内砂石料进行摊铺平整，对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对临时施工场地区域地表清理平整，措施落实到位，生态恢复效果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为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主要道路，项目区域年降雨量较少，风沙加大，为保证路基边坡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基边坡进行防护，桥头及涵洞根据洪水量大小合理设置工程护坡。经现场踏勘，工程边坡

防护设施能达到预期效果，有效地防止了边坡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营运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陆生动物活动的生态阻隔效应，为降低项目建设对区域内野生动物迁移的阻隔影响，本项目新建的桥梁、涵洞设置充分考虑了爬行类野生动物通行的条件，沿线设置警示标识，可减缓因项目建设而产生的分离和阻隔。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切实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防治环境空气污染的措​​施。具体包括：施工期水泥等散装粉料设筒仓储存，筒仓配套滤芯除尘器，混凝土搅拌机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砂、石料堆场设置于半封闭钢结构堆棚内，定期洒水抑尘；主路材料临时堆场设防尘防遮盖，对取土场、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施工期烟尘污染；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和进出堆场道路经常洒水，减少汽车扰动造成的二次扬尘和风吹扬尘；同时采用高效摊铺设备进行路面摊铺，消除现场沥青摊铺产生的沥青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通过对沿线司乘人员调查访谈，表示在工程施工期间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尤其在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常采取洒水的措施，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而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已经消失，群众普遍对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表示理解。调查组在沿线踏勘期间，发现道路沿线不存在由本工程施工遗留的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无附属设施，项目营运期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是汽车尾气和各种货车在运输过程中因货物裸露产生的扬尘及路面扬尘的废气排放。本项目经过区域植被覆盖率低，且项目经过区域不涉及风景旅游区以及

自然保护区，无工业污染源，环境容量较大，环境自净能力较强，因此，车辆排放的尾气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戈壁荒漠区，道路沿线敏感点主要为支线一、二终点、支线四 Z4K9+000 处，根据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走访调查及沿线司乘人员访谈，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机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并在工程起点处设置有通告栏，对施工进度，工程环保措施进行公示，力求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现场调查期间，就施工期噪声影响问题对沿线司乘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表示施工期噪声影响不大。经验收检查调查发现，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现状与周围自然环境无异，声环境质量良好。经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目前的车流量条件下，20m 外昼夜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2 类标准要求。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通过合理组织安排施工，选择先进的施工方法，避开了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对新修桥梁、管涵下方的施工遗迹进行了清理整平，施工单位未在桥梁、涵洞建设位置设置建筑材料堆场；临时施工营地内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本项目施工没有对地表水体水质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路基、路面排水设施完善，路面径流对沿线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筑路材料和施工营地生活垃圾。经调查，开山路段施工废渣运至工程指定弃渣场，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极少量的废弃筑路材料全部用于路基垫层。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有施工单位集中统一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作业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撒现象。

（六）环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通过走访、结合现有资料，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桥梁、过水路面两侧均设置了防撞护栏，桥梁两头入口处分别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限速标志等风险防范措施。桥梁防撞护栏、限速标志、“谨慎驾驶”警示牌、基本信息公示牌等风险防范措施。本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和设计阶段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了有效减缓，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建设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根据《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本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

致认为 G215 马鬃山口岸至马鬃山镇公路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